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欣苘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欣苘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环卫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环卫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-II型无氯液体融雪剂（标的名称-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县跃宏盐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6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3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-货物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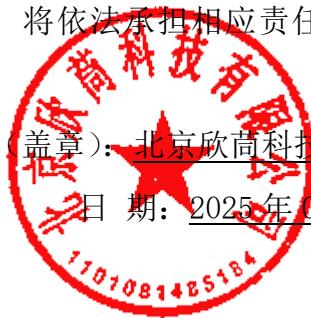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